

中共临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市委编办主要职能
- 二、市委编办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市委编办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市委编办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市委编办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市委编办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市委编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市委编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市委编办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市委编办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市委编办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市委编办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市委编办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市委编办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中共临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委编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以下简称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研究拟定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总体方案。拟定市级机构改革方案及实施意见。审核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

（四）审核市委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方案。协调市委各部门之间、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市委各部门和市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市与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科学配置各部门的职能。

（五）审核市人大、政协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方案。

（六）负责市级党政群各部门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

领导职数的调整。审核县（市、区）委、政府工作机构的调整。分配下达县（市、区）、乡镇各级党政群机关的行政编制总额。

（七）研究拟定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申报市直副处以上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审批市直各部门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审批县（市、区）副科级以上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指导并协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八）负责审核报批国家和省级开发区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九）对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机构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市委编委及市委。

（十）负责组织推进和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统筹协调权责清单管理和执行情况监督。

（十一）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直事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报告工作。

（十二）负责市级机关和市委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赋码和证书发放工作。

（十三）督促、检查、指导县（市、区）委编办的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委编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委编办负责组织推进和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统筹协调

权责清单管理和执行情况监督。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推进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具体承担市级权责清单梳理规范、动态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对各县（市、区）权责清单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委编办设7个内设科室：综合科（机关党组织办公室）、市直机关科、市直事业科、县市科、监督科、体制改革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共有行政编制20名，实有19人。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市事业单位运行评估中心共有编制10名，实有3人；下属全额事业单位：市机构编制研究中心共有编制16名，实有7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1家，具体为：市委编办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全面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机构编制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一三四三”工作思路和市委四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完善机构职能体系、深化机构改革、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构建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上持续发力，以改

革创新精神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我市“十四五”转型出雏形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体制机制和机构编制保障。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机构编制工作。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更大功夫。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目标方向和根本任务,不断开创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自觉把讲政治全面融入机构编制工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市委的要求和部署领悟好、把握好、实践好,努力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二、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围绕市委、市委编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中心工作,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研究分析机构改革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重新制定市委编办“三定”规定,更好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抓好机构编制报告、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等重要制度的组织实施。做好市委编委会议筹备工作,加强市委编委决策事项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坚决维护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三、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抓好“三定”规定的贯彻落实,促进部门内部职责、业务的有机融合。对党政机构改

革运行情况综合评估,研究解决运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市科技局开展重塑性改革。将扶贫机构重组为乡村振兴机构并完善职能配置。聚焦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责任链条,明确相关职责边界,推动部门全面正确履职。深化完善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完成市级事业单位改革扫尾工作。有序推进县级事业单位改革,确保6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对全市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进行全面评估,扎实做好事业单位改革“后半篇文章”,改革完善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开展建立事业单位政事权限清单试点,强化章程管理,不断提升整体服务效能。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整合规范精简优化管理机构设置,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根据省委编办统一安排,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持续跟踪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和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动和完善“五单一规则”工作。

四、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直部门设在乡镇(街道)的涉农类、服务类站所,统一下放乡镇(街道),实行属地管理。扎实做好浮山县人口小县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持续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整合、精简、规范执法队伍。进一步

推进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体制改革。

五、管住用好机构编制资源。严格执行机构限额、领导职数、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核定科级领导职数。加强对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重大民生、国家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机构编制保障。加大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统筹调配力度,探索提出统筹编制资源、建立全市事业编制周转池、服务人才引进的具体措施。参考省委编办相关政策规定,研究探索更为科学、有效的编制周转池制度,更好的服务于人才引进工作。积极推动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与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共享,建立联动联办综合性约束管理平台。

六、持续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严格执行我省新修订的《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和《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办法》。加强对机构编制法规制度的宣传培训和贯彻落实,坚决落实机构编制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维护机构编制法规制度的权威性。推动机构编制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党委督促检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范围。开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促检查。组织开展机构编制核查。抓好机构编制条条干预问题专项整改,坚决纠正以任何形式干预机构编制问题。

七、继续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网上名称管理工作。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推进简易注销登记,完善失信档案,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抽查工作,加强规范管理。继续做好政务和公益机构专用中文域名注册和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网站标识管理工作。

八、加强机构编制部门自身建设。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按照党的机构、办事机构、参谋助手的角色定位，全面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加强机关党支部建设，提升机关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抓好党员干部业务培训，提高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全力支持配合驻部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压实包村帮扶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个附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 2021 年度收入 455.83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45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2.78 万元，增长 10.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55.8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55.8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5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78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支出预算总计 455.8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8.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50.54 万元，增长 14.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64.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6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91.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42万元，增长6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55.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5.8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5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4.41万元，占79.94%；项目支出91.42万元，占20.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5.8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78万元，增长10.4%。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64.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6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364.4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04.5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59.8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奖励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编办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2.57%；公务接待费支出4.0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7.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5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5万元，比上年预

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9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减少。

市委编办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会议费增加。

市委编办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我为安排培训。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4万元，增长4.6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任务繁重，涉及机关相关经费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8.9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3.4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5.5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455.83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 已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没有占有房屋和其他国有资产情况。

(三) 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四)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中共临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办公室